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補充公告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

茲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姚祖輝先生（「姚先生」）之詳細履歷（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 2019/20 年年報所載彼之詳細履歷（「該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姚先生通知，彼已退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該通函及該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子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